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0350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段○○之○○號獨資經營○○商行（市招：○○精品），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前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12 日派員於現場稽查發現自動販賣機檯內擺放之成人用品商品屬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由本府依同法第 91 條第 4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3312284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下稱系爭罰鍰）。嗣本府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331820581 號函重新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罰鍰，社會局乃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035068 號函（下稱 114 年 2 月 12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該罰鍰，如逾期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社會局 114 年 2 月 12 日函，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 三、查社會局 114 年 2 月 12 日函，僅係通知訴願人就其未依限繳納系爭罰鍰一案，應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該罰鍰，及如逾期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